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70252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